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凱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摘要

- 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為港幣21,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為港幣7,900,000元。
- 年內虧損為港幣78,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為港幣79,500,000元。虧損主要源自年內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款項港幣84,200,000元。
- 二零一四年四月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62,400,000元。
- 本集團以20,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500,000元）收購合營企業之額外14%股本權益，令本集團於俄羅斯項目之股權由46%增加至60%。此外，本集團已經以8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42,700,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其在向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資金中按比例所佔部份。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002,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16,800,000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1,926	7,913
銷售成本		(20,314)	(5,219)
毛利		1,612	2,694
其他收入		26,528	1,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	(1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04)	(82,7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07)	(1,282)
除稅前虧損		(78,874)	(79,591)
所得稅抵免	7	—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78,874)	(79,54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83,133)	(1,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2,007)	(81,393)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5.52	6.47
—攤薄(港仙)		5.52	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06	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891,981	257,908
		<u>892,287</u>	<u>257,9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0,449	37,57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4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42	359,635
		<u>134,150</u>	<u>397,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4,106	38,09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372
		<u>24,106</u>	<u>38,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044</u>	<u>358,828</u>
資產淨值		<u><u>1,002,331</u></u>	<u><u>616,80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578	33,965
儲備		965,753	582,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1,002,331</u></u>	<u><u>616,8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94	2,146	—	3,164	224	29,328
年內虧損	—	—	—	—	(79,540)	(79,5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853)	—	—	(1,8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53)	—	(79,540)	(81,393)
行使購股權	337	7,220	—	(2,363)	—	5,194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61,469	—	61,469
已發行股份	9,834	615,004	—	—	—	624,838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627)	—	—	—	(22,6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65	601,743	(1,853)	62,270	(79,316)	616,809
年內虧損	—	—	—	—	(78,874)	(78,8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83,133)	—	—	(183,1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3,133)	—	(78,874)	(262,007)
行使購股權	13	1,269	—	(417)	—	86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84,234	—	84,234
已發行股份	2,600	585,000	—	—	—	587,6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5,170)	—	—	—	(25,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78	1,162,842	(184,986)	146,087	(158,190)	1,002,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或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才可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之重大判斷。

將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分類為合營企業

附註11載述，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東雋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東雋。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5%股本權益，而New Crescent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對本公司及新濠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雖然本集團與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合共65%股本權益，惟因新濠是一間上市公司，其不被視為會就其持有之5%東雋權益而代表本集團行事，故董事認為東雋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東雋乃視為受到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的共同控制。

此外，東雋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規定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董事將東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0,4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574,000元）而兩個年度均並無呆賬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價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異。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8,5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2,65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金額為港幣84,2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469,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售予客戶之貨品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退貨。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21,926	–	21,926	7,913	–	7,913
分部業績	(3,958)	(407)	(4,365)	(2,493)	(1,282)	(3,775)
其他收入			23,966			1,8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4,234)			(61,469)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41)			(16,171)
除稅前虧損			(78,874)			(79,591)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19,720	36,445
博彩及酒店業務	891,981	257,908
分部資產	911,701	294,35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42	359,635
設備	306	7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188	1,210
綜合資產	1,026,437	655,271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21,045	33,325
博彩及酒店業務	—	372
分部負債	21,045	33,69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061	4,765
綜合負債	24,106	38,46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下，各分部錄得之除稅前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	—	—	68	—	—	6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6	73
俄羅斯聯邦	891,981	257,908
	<u>892,287</u>	<u>257,98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收益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2,3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49,000元)。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代表以往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8,874)</u>	<u>(79,591)</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014)	(13,1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40	12,02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80)	(16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67	21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87	1,05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u>	<u>(51)</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u>—</u>	<u>(5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8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4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660	1,300
董事酬金	73,570	59,844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1,760	4,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08	4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7,197	146
員工成本總額	19,565	4,908
向顧問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4,103	2,115
支銷的存貨成本	20,314	5,219
折舊	72	1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752	11,42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258	531
銀行利息收入	(4,650)	(976)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7,373)	—
匯兌收益淨額	(1,943)	(848)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68)

附註：二零一三年之金額主要代表就收購東雋之46%擁有權權益所錄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8,874	79,540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434	1,228,70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詳見附註1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18,541	261,0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86,675)	(3,135)
視作出資	317,214	—
	549,080	257,908
貸款予合營企業 (附註i)	342,901	—
	891,981	257,90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SARL」) 與New Crescent、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 (「Elegant City」) 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協議訂明，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雋之新股份 (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6%)，從而在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184,383,000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而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76,660,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SARL以港幣157,498,000元之代價向Elegant City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於完成時，SARL持有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東雋繼續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東島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	46%	33%	25%	投資控股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 (附註ii)	法團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特許資本	60%	46%	33%	25%	於俄羅斯聯邦 綜合娛樂區發展 酒店及博彩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港幣1,071,236,000元。本集團（作為貸款人之一）已經以內部資源提供其在股東可換股貸款中按比例所佔部份港幣342,901,000元（已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7,214,000元及包括推算利息收入港幣17,373,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毋須還款。股東可換股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除東雋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股東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或其允許之受讓人對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並無任何贖回或轉換權利。
- (ii)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FGCE」）為東雋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按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東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830	305,562
其他	26,749	15,873
	<u>874,579</u>	<u>321,435</u>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216,841	164,124
長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68,578	125,908
其他	5,727	997
	<u>491,146</u>	<u>291,0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564	27,773
其他	437	247
	<u>7,001</u>	<u>28,0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預付款項	8,634	23,774
股東貸款	571,502	—
	<u>580,136</u>	<u>23,774</u>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47,830</u>	<u>305,562</u>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u>437</u>	<u>247</u>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u>580,136</u>	<u>23,774</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期內虧損	2,723	2,78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07,865	4,029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0,588	6,815
上列之年內／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82	-
利息收入	1,345	-
利息開支	28,955	411
所得稅抵免	1,452	102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778,588	560,670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60%	46%
	467,153	257,908
就東雋額外14%股本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數	81,927	-
貸款予合營企業	342,901	-
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	891,981	257,908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FGCE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該項目現時處於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屬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讓本集團可於新地區發展娛樂場業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96	1,896
向一名供應商預付賬款	16,190	28,42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2,463	7,252
	<u>20,449</u>	<u>37,574</u>

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rnhold & Co., Ltd. (「ACL」，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而該名董事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之港幣6,042,000元款項。有關應收款主要來自代表本公司該附屬公司收取之銷售款項。該等應收款之性質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來自ACL之應收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250	1,032
31至90天	546	864
	<u>1,796</u>	<u>1,896</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00	1,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68	6,775
已收客戶按金	17,038	30,311
	<u>24,106</u>	<u>38,090</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250	462
31至90天	175	266
超過90天	375	276
	<u>1,800</u>	<u>1,00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 (附註b)	8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1,6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 (附註e)	1,6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237,939,584	23,7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a)	71,381,875	7,138
行使購股權		
— 股份拆細前	500,000	50
— 股份拆細後	5,746,000	287
股份拆細 (附註b)	309,821,459	—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c)	53,918,000	2,6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679,306,918	33,965
行使購股權	250,000	13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d)	52,000,000	2,600
股份拆細 (附註e)	731,556,9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1,463,113,836	36,5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20元發行71,381,87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5,70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84,3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619,642,918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根據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賣方」）、本公司董事王志浩先生、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德意志銀行（「配售代理」）所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53,91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股份（「配售股份」）予以發行並按每股港幣10.00元之價格（「配售價」）出售，當中賣方已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賣方已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517,900,000元，已用作為合營企業於俄羅斯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投資提供資金。
- (d) 根據賣方、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賣方已出售而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港幣11.30元之配售價（「二零一四年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配售5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賣方已按相等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數目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港幣562,400,000元，已用於進一步撥資合營企業為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的投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1,463,113,836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主席報告

本人在出任主席的第二份報告中欣然匯報，本集團在多個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本年度亦意義非凡，因為本集團成功跨過作為先行者在全新地區開拓業務時經常遇到的種種障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增持俄羅斯合營企業的股權，由46%增加至60%，酒店和博彩度假村的建築工程繼續進展迅速，並快將迎來二零一五年的預計隆重開幕日子。當地政府亦以興建道路及發展其他基礎設施來展現其對項目的不斷支持，該項目亦聘得優秀人才出任高級管理層。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功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增持合營企業股權以及撥付我們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的所佔部份，從而將該項目的設計提升至國際水平並且增強其保安及監察設施。我們亦宣佈與China Construction (Russia) Company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China Construction (Russia) Company Limited不單只負責完成項目第一期的建築及裝備工程，其更出任第二期的總承建商，並協助與國有銀行聯繫，為項目的後期工程安排融資。

縱觀全局，本年度的確是公司發展路上關鍵一年。一方面，亞洲博彩業開始面對壓力，經過十多年的強勁雙位數增長及二零一三年的超卓表現後，澳門於二零一四年首次錄得全年博彩收入下跌。另一方面，中俄政治關係繼續改善，兩國經濟合作日益密切，於二零一四年更簽訂歷史性的供氣合約，據此，俄羅斯將於長達30年內向中國出售重要的天然氣儲量。

挑戰帶來機遇，我們對本公司在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的前景繼續感到樂觀，當地至今吸引到的國際投資額已超過俄羅斯境內其他博彩區。俄羅斯維持其具吸引力的博彩和企業稅務環境，其匯價波動讓旅客更能受惠，將有助旅遊業的發展並減低外國投資者在當地的營商成本。我們的度假村選址優越，往返鄰近的華北地區、韓國及日本皆只需不足三小時的航程。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克服二零一四年的挑戰及推動凱升為踏入下一蛻變階段作好準備而作出的努力和奉獻。本人亦謹此感謝業務夥伴、客戶和忠誠的股東的信任和從不間斷的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21,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77%（二零一三年：港幣7,900,000元）。營業額的顯著增長符合我們預期，主要得力於來自澳門客戶之單位業務量上升，惟因面對激烈的定價壓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降至7.4%（二零一三年：3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港幣78,9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79,500,000元），主要源自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福利港幣8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5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港幣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元）以及來自向東雋授出之股東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港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LBITDA為港幣1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LBITDA為港幣17,800,000元）。經調整LBITDA指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作出調整後，而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及折舊之虧損。

本集團已經取得約值港幣16,000,000元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訂單，可望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1)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及(2)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全數來自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東雋之46%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新增有關在俄羅斯發展酒店及博彩業務的一項新業務，該業務成為另一個新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博彩及酒店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東雋繼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

表入賬，所依據之基準為在作出所有重大決定及／或交易之決定時本集團繼續是須取得東雋股東之相互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89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7,900,000元)。東雋及FGCE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營業額但錄得一些開業前支出。由於俄羅斯盧布於二零一四年大幅貶值，當FGCE就綜合賬目而將其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換算成盧布時，所產生之非現金匯兌收益已將大部份上述的開業前開支抵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僅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港幣40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1,300,000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之分析載於附註6。

重大收購及所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其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Elegant City」)及東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SARL及Firich同意向Elegant City分別收購東雋之14%及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SARL就收購其於東雋之額外14%股權已付之代價為20,24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498,000元)。此估值相等於東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相關百分比約兩倍。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SARL、New Crescent、Firich及Elegant City分別擁有東雋之60%、5%、20%及15%權益。

下表載列東雋之經調整LBITDA與東雋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	-
經調整LBITDA	(34,187)	(2,477)
匯兌收益 (附註1)	58,104	-
利息收入	1,345	-
利息開支	(28,955)	(411)
所得稅抵免	1,452	102
折舊及攤銷	(482)	-
東雋擁有人應佔虧損	(2,723)	(2,786)
本集團於東雋所佔權益比例 (附註2)	60%	46%
本集團應佔東雋虧損	(407)	(1,282)

附註1：匯兌收益源自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

附註2：本集團收購東雋之46%股本權益一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持股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由46%增至60%。

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股東與東雋訂立股東可換股貸款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從而為俄羅斯項目提供所需資金，詳情如下：

	額外資金的金額 (美元)
SARL	82,614,600
New Crescent	6,884,550
Firich	27,538,200
Elegant City	20,653,650
總計：	137,691,000

股東可換股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後償還，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東雋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貸款期限，惟有關更改必須按相同條款並於同一日適用於有關時間之全部未償還股東可換股貸款。

股東可換股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若東雋選擇將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則必須根據有關時間未償還之股東可換股貸款按比例計算之相關金額，就有關時間未償還之全部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進行換股。除東雋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股東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或其允許之受讓人對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並無任何贖回或轉換權利。

轉讓東雋之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獲Elegant City知會，得悉Elegant City已與下文所述人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Elegant City按下文所述轉讓Elegant City擁有之21,000股東雋股份以及Elegant City向東雋墊支之20,653,650美元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

- (a) 將7,000股股份(即東雋之5%已發行股本)及為數6,884,550美元之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予Firich；
- (b) 將3,500股股份(即東雋之2.5%已發行股本)及為數3,442,275美元之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予盈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c) 將10,500股股份(即東雋之7.5%已發行股本)及為數10,326,825美元之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予Calm Valley Trust(一個由Elegant City之唯一股東Oleg Drozdov先生為其三名子女及一名親屬之利益而於香港成立之酌情信託)。

由完成轉讓後，投資協議之條款已予修訂。主要修訂是關於以下各項：

- (i) Elegant City委任董事加入東雋或FGCE之權利、其就特定保留事宜表決之權利以及其他相關權利予以剔除；及(ii) Firich將有權委任多一名董事(令彼等之代表增至合共兩名董事)分別加入東雋及FGCE。除上文所述及其他輕微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條文維持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對投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本公司於東雋之股權不受轉讓所影響，而東雋於上述轉讓後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佔股本之百分比
SARL	60%
New Crescent	5%
Firich	25%
Calm Valley Trust	7.5%
盈禧投資有限公司	2.5%
總計：	100%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一拆二之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新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但不會對股東之相應權利有其他影響。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其股東基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600,000元），幾乎100%以港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集團仍然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8,8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根據發行新權益股份所得之現金流入。

根據Quick Glitter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猷龍先生擁有之公司) (「賣方」)、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賣方已出售而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港幣11.30元^(附註)之配售價(「二零一四年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5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賣方已按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數目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釐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之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2.86元^(附註)。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港幣562,400,000元，而每股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相應之淨價格約為港幣10.86元^(附註)，已用於撥資作出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的進一步投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完成。

其後，本集團以20,24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498,000元)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此外，本集團已經以82,614,6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42,742,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其在向東雋提供額外資金中按比例所佔部份。

附註：為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前之價格。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鉤，匯率波動風險水平有限，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其合營企業東雋出資購買俄羅斯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中按比例應佔部份為港幣26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員工負責其於香港之營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東雋代表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一項新業務之寶貴機遇，其具備非常豐厚之潛力。其全資附屬公司FGCE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而FGCE正據此發展該項目。籌建中的娛樂場度假村鄰近目標客源市場，即中國東北部之三個省份：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以及韓國和日本；相較其他司法權區，其亦享有對博彩業務極為有利之稅務環境，並預計在至少未來數年將會是俄羅斯遠東地區首間及唯一一間合法營運之娛樂場。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仍然看好該項目之前景，並致力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該項目之額外14%股本權益。

俄羅斯綜合度假村項目快將竣工。作為該合營企業的單一最大股東，我們積極參與各期建設工程、招聘度假村人手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濱海地區政府繼續興建連接國際機場和綜合娛樂區的新主幹公路，其向傳媒發表的聲明，以及他們矢志發展區內旅遊業的承諾，皆充份證明濱海地區政府繼續支持綜合娛樂區的發展。

憑藉上述的整體利好發展，本公司期望，藉著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以第一期發展的潛在成功為基礎，乘勢推進在綜合娛樂期內更重要的第二期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holdings.com.hk>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